**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豫峡狱假字第15号

罪犯张耀军，男，1975年9月2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10328197509204614，户籍地：河南省洛宁县，家住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赵村乡凡西南村七组。因犯盗窃罪经洛阳市洛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4日以（2024）豫0328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附加刑：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原判刑期自2024年5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16日止。于2024年9月3日送入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1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学习和劳动，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奖励1次（2025年6月）。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4分、文化课为非入学、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0分；2025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8分、文化课为非入学、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3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罪犯监督岗，能够认真负责，严格履行监督岗职责，认真完成罪犯监督任务，坚持原则，对罪犯违规违纪现象能及时制止，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依据洛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0000690034号电子发票显示，该犯家属于2025年4月3日向原审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至此，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监狱函请，该犯居住地社区矫正机关洛宁县司法局对该犯是否适用社区矫正进行了调查评估，并于2025年7月16日出具（2025）宁矫调评字第022号调查评估意见书，其评估意见为：“罪犯张耀军若适用社区矫正，其社会危险性较小，对所居住社区影响较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耀军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